

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项目

甲方（招标人）：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G2025-0005

甲方（招标人）：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牵头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规划编制服务期 1 年，后续服务期 4 年。

注：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初稿。

2025 年 12 月，形成《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6 年 3 月，形成《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最终成果，配合报市发改委备案。

2028 年 7-12 月，对《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

合同履行条款等履行本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丙方共同承担；实施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万零叁佰元整（¥：80030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3.1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十四五”铁路规划设计执行情况的评价和总结。

对宿迁市“十四五”期间铁路发展的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十四五”铁路规划执行情况。同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提出相关建议。

（2）宿迁市“十五五”及中长期铁路网总体布局

宿迁市铁路发展基础和存在问题、规划原则和目标、运输需求预测、铁路网客货运总体布局规划和效果。

（3）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重点任务

结合宿迁市铁路“十五五”发展形势与要求，研究“十五五”期间发展重点任务及实施方案，对涉及重点项目（新淮铁路项目实施路径、连宿蚌铁路纳规等）功能定位、必要性、运输需求、线路走向、枢纽引入等进行研究并配齐本次规划相应图纸。

（4）铁路物流基地选址及专支线研究

结合全省物流基地布局规划方案情况，充分研究宿迁市域范围内庄圩、庙头、沐阳、梅花、洋河等货场发展现状，同步规划专支线研究。

（5）铁路主导型综合交通枢纽及四网融合方案研究

结合宿迁市城市规划及衔接线路，分层分类打造宿迁市铁路主导型综合交通枢纽。对“四网融合”内涵、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客站分工、衔接换乘模式、站城融合等方面展开研究。

（6）区域铁路互联互通研究

结合宿迁市与周边路网衔接现状及规划情况，研究市域列车在新建市域铁路与干线铁路的跨线开行探索轨道交通跨区域衔接的思路和总体框架。

(7) 列车开行方案、货物运输服务提升、行业管理、资金来源与争取、项目建设难点用地保障等资源保障等方面研究。

重点研究既有线路运能优化及班次动态调整机制，提升运输效率与旅客出行体验。货物运输服务提升聚焦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研究铁路货运仓储设施升级和运输组织创新，着力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强化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推进铁路运输市场化改革与跨部门协同机制建设，系统梳理财政投入、专项债券、社会资本等多元融资渠道，创新提出土地集约利用策略、分段供地机制和生态补偿措施，统筹协调耕地保护与建设需求。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提交工作大纲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提交最终编制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

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三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联合体各方权利及义务

12.1 乙方负责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处理项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甲方通知、提交项目文件等。

12.2 联合体各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12.3 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配项目收益,协调各方资金往来。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0 %每日向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若乙方、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不达标，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三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或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需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4)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 (5)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补充协议条款或说明（如有）
- (7) 承诺书（如有）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0 号

金桥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435577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1010184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丙方：江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576531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十四五”铁路规划设计执行情况的评价和总结、宿迁市“十五五”及中长期铁路网总体布局、宿迁市“十五五”铁路发展重点任务，占总工作量的50%。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十四五”铁路规划设计执行情况的评价和总结，宿迁市“十五五”及中长期铁路网总体布局，铁路物流基地选址及专支线研究，铁路主导型综合交通枢纽及四网融合方案研究，区域铁路互联互通研究；列车开行方案、货物运输服务提升、行业管理、资金来源与争取、项目建设难点用地保障等资源保障等方面研究，占总工作量的50%。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6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2份。

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名称：江苏科集团股份
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
2025 年 04 月 09 日
3201051136522

公司 (加蓋印電)

2025 年 04 月 09 日